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6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1,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金额 5,847.18 万元，增持均价为 36.73 元/股。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的下限。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接到电科投资《关于增持四创电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增持实施前（2018 年 8 月 30 日前），电科投资持有本公司 598,773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6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298,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480%。

（三）增持主体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1,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增持金额 5,847.18 万元，增持均价为 36.73 元/股。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的下限。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的目的：电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份。

(三) 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6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电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电科投资增持公司股份 8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82%，成交均价为 38.850 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二)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1,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电科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比例区间的下限，具体增持情况见下表：

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2018/08/30	809,000	38.85	31,429,261.01
2019/01/03	100,046	34.40	3,441,111.00
2019/01/04	154,900	35.33	5,472,976.00
2019/01/29	499,300	34.33	17,138,679.00
2019/01/30	28,600	34.61	989,819.00
合计	1,591,846	36.73	58,471,846.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0,619 股，占公司总股份 1.376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90,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480%。

## 四、后续增持计划

电科投资在剩余增持期间内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

##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主体电科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